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JI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委任非執行董事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玉奇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曹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女士,38 歲,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持有應用化學學士學位。現時曹女士是(i)遠創資本之副總裁;(ii)遠創資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iii)遠創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曹女士曾擔任國采科技股份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國采科技股份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曹女士在主導和營運包括公用事業、礦業、物流、電子支付及音樂版權在內不同行業的收購及合併項目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曹女士於股權投資、戰略規劃、風險控制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 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權益;及(iv) 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委任函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曹女士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曹女士將有權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後收取酬金,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曹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曹女士。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 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曹玉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